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沪交道运〔2023〕432号

关于切实做好夏季本市危险货物 道路运输作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防范高温、暴雨、雷电等天气不利因素的影响，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做好夏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如下要求：

一、提高站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抓好当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抓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高度重视、高度警醒、高度负责，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认真分析研判夏季高温运输

作业安全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到早部署、抓落实、严防范。加强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开展好防汛减灾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排查治理风险隐患，抓实抓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汛期、高温天气运输安全。

二、突出重点，有效落实防范工作措施

高度关注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启动防高温、防雷击、防局部大风、防冰雹灾害等相关预案。强化对重点部位、薄弱环节的有效管控，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结合季节特点，合理进行作业安排

各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防暑降温措施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减轻劳动强度，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一是各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要深入基层、深入安全生产第一线，加强风险防范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确保运输安全。二是保持专用车辆静电接地器的有效完好，防止专用车辆被雷电击中，需停车躲避雷电时，应选择合适地点停车。三是严禁在雨中装卸遇湿易燃易爆的物品，栏板车辆装运遇湿易燃易爆的物品时应随车携带雨布并视情况及时铺盖，重车途径积水路段、洼地、桥涵、隧道时应探明水情无碍后方可前行。四是车辆行驶中应注意观察风向，途径空旷路段、大桥、高坡时更需注意防范侧风。遇到恶劣气候，不强行驾驶车辆，不进行装卸货物，注意避让，加强防范。

(二) 强化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各运输企业要结合夏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要求，开展针对性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将安全培训情况作为监管检查的要点。一是要开展夏季危险货物运输专项安全教育，加强防暑降温知识宣传，增强一线工作人员高温天气防暑降温和安全防范意识，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高温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确保高温作业安全。二是要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严格落实新进人员“三级教育”要求，使每名从业人员都熟知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个人岗位职责，不断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切实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要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能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处置流程，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方法。重点要加强驾驶员应急驾驶培训，积极学习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试行）》，切实提升驾驶员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加强对驾驶员精神状态和身体条件的监控，利用好强制休息、情绪干预等措施，有效消除因高温潮湿、昼长夜短等引起的驾驶员疲劳、烦躁状态，强化督促驾驶人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规范行车，坚决杜绝“毒驾”“酒驾”现象的发生。

(三) 强化专用车辆安全管理

各运输企业要认真落实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制

度，加强对专用车辆技术状况的全面检查和管理，规范做好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车辆技术状况检查，确保车辆转向、制动、轮胎等关键部件齐全有效、状况良好。一是加强罐式车辆及其阀门等部件检查，对车辆技术状况达不到要求或不符合的应及时进行更新，确保车辆技术状况符合相关要求。二是高度重视车辆的例行保养，加强发动机清洁和电路检查，防止油垢粘积或线路老化引起的自燃。三是针对专用车辆运送危险货物的种类，在每日出车前对车辆的发动机部件、仪表盘电器线路、轮胎等部件、容器、装卸机械、安全装置技术状况、灭火器材等进行严格检查和保养，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消除隐患，并做好风险防范和安全隐患排查记录。

（四）强化装载环节安全管理

货物充装或者装载前，运输企业要配合装货人查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相关单证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应拒绝装货人充装。装货人交付运输后，收货人收货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不得擅自充装或者装载危险货物。

（五）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

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企业要认真做好禁运措施取消后的安全评估，重点分析危险化学品原料、产品运输时间变化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影响，并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禁运措施取消后的一系列变更管理，

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有效消除安全隐患。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待装车前或卸货后，应确保危险化学品储存至符合安全条件的储存设施中，严禁在夏季高温期间将待装车或卸货后的危险化学品露天堆存。

（六）切实加强运输过程安全管理

各运输企业一是要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制度，切实履行动态监控主体责任。专用车辆离开专用停车场应立即开启监控设备进行监控，监控人员要动态掌握货物运输情况、车辆位置及运行状况，及时发现、提醒和纠正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并强化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进行严肃处理 and 避免再次发生。二是要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运单派发要求，确保应派尽派。三是要切实做好运输过程风险管控。强化督促驾驶员、押运员按规定路线速度行驶，不闯禁行区、禁行道，不违规出入道口，不擅自进入长江隧桥、不超速行驶。

三、强化监管责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各区和有关部门要把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作为抓好安全生产监管的根本落脚点，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督管理的要求，针对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突出和薄弱环节，科学调配、充实力量、下沉一线，进一步强化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现场监管执法。

（一）各单位要严格实施监督检查，加大安全检查力度。

各监管部门要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做到立查立改、即知即改。

(二) 各单位要加强信息化监管手段，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充分利用重点营运车辆监控系统预警数据，结合电子运单数据，加强数据分析，积极推动信息化手段与传统监管方式的融合，不断增强风险隐患的发现能力和违法行为的惩戒效果。

(三) 各单位要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要求，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坚决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在严格处罚的同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强化警示震慑效应。

四、提高安全意识，严格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近期，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企业应当多方式、多渠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明确各项管理要求，提高人员防暑降温、高温天气作业安全防范意识；要进一步按照企业运营实际完善夏季时段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配备落实到位，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能力。同时，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重大活动期间领导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要严格规范、及时准确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严禁迟报、谎报、漏报、瞒报。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港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夏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沪安监管危化〔2011〕105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即废止。

特此通知。



2023年6月16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